

CB(1)2320/06-07(01)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對《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對強積金制度進行檢討後，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強積金制度。本會對有關建議意見如下：

強積金對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的處理

積金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在計算強制性供款用途的有關入息時，包括房屋津貼及利益都會計算在內，原因是現時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並不包括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以致有些僱主蓄意重整僱員的薪酬待遇，把部分薪金轉為他們所聲稱的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以減低有關入息款額和就該部份薪金作強制性供款。

為了堵塞一些僱主濫用以房屋津貼的名義來減少對僱員作出供款的漏洞，剝削僱員的權益，本會同意有關修訂建議。無可否認，有關建議會對一些為僱員提供房屋津貼的僱主增加了供款負擔，然而本會相信有關影響是輕微的，因為現時強積金設有供款1,000元的上限，一般享有房屋津貼福利的多為高級管理階層人員，他們的月薪相信已超過20,000元，即使建議其需就房屋津貼部份作出供款，其月薪連同房屋津貼款額已達供款上限，故此有關建議不會增加供款款額；而至於一些月薪少於20,000元而獲得房屋津貼的僱員數目估計並不多，故此相信有關修訂建議不會對僱主及僱員產生太大的影響，除非是有些無良僱主將僱員的大部份薪酬轉為房屋津貼，才會大大增加其供款負擔，而此修訂建議正是要阻嚇僱主作出有關行為，杜絕有關問題繼續出現。

改善追討欠款機制

根據現時條例，如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在供款日或之前仍未支付強制性供款，受託人會向僱主發出催繳通知，要求他在30日結算期終結前付清欠款。如僱主仍沒有供款，受託人需在7日內向積金局作出報告，積金局便向僱主發出通知，以徵收供款附加費及要求作出供款；如僱主仍沒有行動，受託人便需在10日內再向積金局作報告，積金局在證明拖欠供款屬實後，便會提出法律訴訟，對有關僱主作追討。現建議取消30日結算期，以防止僱主利用這30日來拖欠供款，以及取消積金局需在指明情況下向僱主發出徵收附加費通知的規定，以便積金局在即使不能遵從某些追討欠款步驟的情況下，仍可追討拖欠供款。

本會認同現時繁複的追討欠款程序令積金局難以向僱主作出有效的供款追

討，故此同意簡化有關追討供款程序，但是現時修訂建議讓積金局即時取消30日的清款期限，加上不獲發徵收附加費通知的情況下，便可即時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似乎過於嚴苛。本會建議可縮短有關結算期至10日，給予僱主在供款期後有10日的清款期，如僱主再不作出供款，積金局便可不遵從某些追討欠款步驟而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這樣可讓一些經營周轉上突然出現困難的僱主有一緩衝期去調撥資金應付供款，另一方面亦可減少一刀切取消30日結算期對僱主帶來的不適從感。

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

本會同意修訂條例，建議加強執法工作，包括：如公司的註冊地址失效而沒有人認收強積金傳票，亦可把傳票送達僱主的業務地址，以提高成功送達傳票的成效；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無論是否在進行實地視察期間，亦可要求僱主在期限內出示記錄，以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以及延長現時案發後6個月的檢控時效，讓積金局可在發現及獲悉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刑事法律程序。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

本會同意大部份有關修訂建議，包括：容許在周年權益報表加入更多積金局所訂明的內容規定，與時並進，因應市場的發展作出更改；接受僱員在僱主下落不明或拒絕在訂明日期前提交終止受僱通知的情況下，可藉法定聲明提交終止受僱通知，轉移其累算權益；闡明遺產管理官可視作“遺產代理人”向計劃受託人提出要求支付死者累算權益的申請；容許即使僱主在指明日期或僱員終止受僱後仍未清繳供款，申索人仍能提取其累算權益；精簡使有關權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的程序，並清楚列明受託人確定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的時限為6個月；讓積金局可在指明情況下披露資料，以幫助成員作出投資決定，以及方便某些機構，如勞資審裁處處理其個案；以及訂明成員證明書等可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遞給僱員及僱主，減低行政費用。

然而，積金局指出在重組強積金計劃時，有些受託人在取得計劃成員的同意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如有成員下落不明，故此建議清楚訂明積金局給予的同意將凌駕有關須取得計劃成員的同意才可重組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本會對此有保留，由於強積金計劃重組對僱員的權益有一定的影響，故此為確保計劃成員的權利受到保障，本會認為除了給予積金局有凌駕性的意見外，亦應將有關事宜交由高層次官員處理或考慮。